#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八月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快乐购、证券代码:300413)于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4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继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快乐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快乐购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

2017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 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 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和2017年5月25日,公司进一步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25、2017-031和2017-032)。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55、2017-057和2017-059)。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和2017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63、2017-065、2017-072和2017-073)。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 备忘录第 22 号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 展公告。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为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全部或控股股权(以

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截至目前,各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湖南台")。

## (二)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及其关联方。公司 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截至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三)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芒果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台,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 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湖南台、芒果传媒及其他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和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 (五)履行审批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宣传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新闻出版 广电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交易 方案涉及的审批事项。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法律、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等工作出需要一定的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 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 预计复牌时间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预计在2017年10月5日前(含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交所事后审核后复牌。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 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标的资产审 计、评估等工作也尚未完成,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 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在2017年10月5日前(含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交所事后审核后复牌具有可行性。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5日